

21st Century Law Series

21世纪法学文库

西方国家旅游 法律法规汇编

A Collection of Tourism Laws and
Acts of Western Countries

杨富斌 王天星/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1st Century Law Series
21世纪法学文库

西方国家旅游 法律法规汇编

A Collection of
Tourism Laws
and Acts of
Western Countries

杨富斌 / 主编
王天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国家旅游法律法规汇编/杨富斌, 王天星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1

(21 世纪法学文库)

ISBN 7 - 80190 - 840 - 6

I. 西... II. ①杨...②王... III. 旅游业 - 法规 - 汇编 - 西方国家 IV. D91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6619 号

西方国家旅游法律法规汇编

· 21 世纪法学文库 ·

主 编 / 杨富斌 王天星

副 主 编 / 孟凡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策划编辑 / 武 云 (wuyunsky@sohu.com)

(010) 65281150

文稿编辑 / 武 云 林 萍 鲁 妍

责任校对 / 潇 昀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9.25 字 数 / 482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840 - 6/D · 254

定 价 / 43.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1世纪法学文库》

总序

人类社会的历史车轮缓缓滑过 20 世纪，驶人 21 世纪。

20 世纪末，我们开始遴选国内外优秀法学著作，由以“创社科经典，出传世文献”为己任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1 世纪法学文库》，在法学领域引起了积极的反响。

20 世纪对于中国法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但现代意义的法学研究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中国法学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它曾受到过摧残，也曾被迫停止前进的脚步。以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为契机，社会主义中国法学得以重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法学已经从整体上摆脱了“幼稚”状态，并初步具有了成熟的风采，已经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法学体系。法学各学科都出现了不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法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现代中国法学在 20 世纪的发展，已经为它在 21 世纪的繁荣与辉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1 世纪对于中国以及中国法学必将是一个伟大的世纪。到 2010 年，中国将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将形成比较完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 21 世纪中叶，共和国建立一百周年时，中国将基本实现现代化，并建成

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在法律层面上，如何巩固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如何解决经济快速发展引发的社会矛盾，将对原有的法律结构提出新的挑战，需要中国法学家进行理论创新，实现法学本土化。政治制度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赋予法学家重大的历史使命。这一切，需要法学的发展，也必将促进法学的发展。就全世界而言，21世纪也将是一个不平凡的世纪。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经济、科技的全球化，而这一趋势也将影响到法学领域。不同法系的差别将缩小，国内法和国外法的差距将缩短。这将促使和激励中国法学迅速接近并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21世纪，中国法学将出现空前的繁荣，并将毫无愧色地昂首踏入世界法学殿堂。

《21世纪法学文库》是一套站在新世纪高度上的法学文库。它的任务，是在21世纪全面推动中国法学的学科建设和研究事业，并及时反映中国法学在21世纪的成就。同时，它也会把回顾的目光投向成为历史的20世纪以及更久远的以前。《21世纪法学文库》立足于中国，但不局限于中国，外国优秀法学著作无疑也包容在它的视野之中。作为一套大型文库，《21世纪法学文库》不仅收入法学传统学科的著作，而且收入法学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著作。

《21世纪法学文库》选取了法学界的权威以及活跃的中青年法学家的著作，坚持权威、前沿、原创的特色，并将长期出版下去。它的生存和成功有赖于法学家们的爱护。我们热诚地希望法学家们把它当成朋友，不断地给予支持。

编者

前 言

为加强我国旅游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为相关的教学、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和其他对西方旅游法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外国旅游法研究资料，同时也为我国旅游法的立法工作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参考资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和收集整理了这本《西方国家旅游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日本旅游基本法、英国旅游发展法、美国全国旅游政策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旅游合同法、俄罗斯境内旅游业务原则联邦法、巴西联邦共和国旅游组织法、马尔代夫旅游法、加拿大旅游委员会法案、墨西哥旅游法、韩国旅游事业振兴法等以及外国州一级的旅游法律法规，譬如，美国弗吉尼亚旅游法典、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旅行代理商法等，同时也收入了一些与旅游业相关的国际公约，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关于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关于公路旅客及行李国际运输合同的公约》、《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等。此外，在附录部分，还收入了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一些旅游法律法规，以方

便对此地区旅游法感兴趣的读者研究、参考。

本书中有些内容是新近翻译和收集整理的，有些内容则是若干年前由相关译者陆续翻译为中文的，我们在收入本书时对这些译文做了部分的文字校对和加工润色工作。在此，我们衷心感谢那些把各种外国文字的旅游法律法规翻译成中文的译者，特别要感谢的是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罗结珍教授。多年来他在旅游法律法规的翻译方面殚精竭虑，不懈耕耘，成果颇丰，为我国旅游法教学和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本书中的许多翻译都是由他完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是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多年研究和翻译外国旅游法律法规的成果汇编，也是几代“二外人”持之以恒致力于旅游法翻译和研究的结晶，更是我们进一步深入系统地研究外国旅游法，推进我国旅游法学发展的第一手资料。

在此，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领导和科研处领导。承蒙他们在学术上的关心和经费上的支持，承蒙他们建议并批准设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从而把全院致力于旅游法律和产业规制研究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整合在一起，此项翻译和整理工作才能得以顺利开展和最终完成。可以说，本书是该中心成立后的第一批研究成果之一，也是我们中心全体成员向学校的学科建设献上的第一批礼物之一。

由于我们在旅游法律法规和产业规制方面的水平和眼界所限，由于我们对各种不同文字的理解和翻译水平有限，而且因为本书原文所涉及的语种有英、日、俄、德、法、韩等多个语种，加之收集材料、整理资料和文字加工润色的时间比较仓促，可能

还有部分比较重要的国外旅游法律法规没有收入本书，也可能有经过修订的最新的国外旅游法律法规没有收入本书。同时，本书的译文虽经相关专业的语言专家解惑答疑，经相关的法学专家反复推敲中文译名，但其中错讹之处肯定在所难免，敬请方家不吝指正。

杨富斌

2005年夏秋之交谨识于北京寒舍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 言	1
日本旅游基本法	1
标准旅行业约款（日本）	8
巴西联邦共和国旅游组织法	39
韩国旅游事业振兴法	49
英国旅游发展法	68
包价旅游法规（英国）	93
美国全国旅游政策法	110
加利福尼亚州旅游政策法案	125
弗吉尼亚法典（美）	153
法国调整旅行社同顾客关系的一般销售条件	16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旅游业法规选编	16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旅游合同法	211
联邦德国旅行社联合会关于签订和执行旅游合同的 一般规定	215
联邦德国奥林匹亚旅行社旅行条件和付款条件	226
俄罗斯境内旅游业务原则联邦法	236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旅行代理商法	248

马尔代夫旅游法 (1999)	295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法案	307
墨西哥旅游法	316
圭亚那旅游推广局法案	337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旅馆合同的协议草案	354
国际旅馆业新规程	364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关于旅馆经营者对旅客携带物品之 责任的公约	369
关于旅行契约的国际公约	372
国际旅馆协会与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关于旅馆与 旅行社合同的协议 (1979 年协议)	384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398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404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416
统一非立约承运人所进行的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 华沙公约的公约	425
关于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	430
对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有关铁路对旅客死亡与 受伤之责任的补充公约	458
关于公路旅客及行李国际运输合同的公约	467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480
关于统一海上旅客运输方面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	486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	491

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500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513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关于旅馆经营者对旅客携带物品之 责任的公约附件·····	521
附录 ·····	523
香港旅游代理商法·····	523
发展观光条例（台湾地区）·····	558
旅游业管理规则（台湾地区）·····	566
导游人员管理规则（台湾地区）·····	582
风景特定区管理规则（台湾地区）·····	586
国家公园法（台湾地区）·····	593
观光旅馆业管理规则（台湾地区）·····	598

日本旅游基本法

(昭和三十八年 [1963] 六月二十日法律第 107 号)

序 言

旅游为国际和平和国民生活安定的象征，发展旅游的愿望是增进持久和平和国际社会相互理解，我们的理想是要健康地享受文化生活。另外，旅游不仅能增进国际友好，改善国际收支，缓和国民生活的紧张等，也有助于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民生活的安定。我们对于这样的旅游使命，今后也不会改变，而是确信对于民主和文化的国家建设以及保持国际社会中的声望地位，一直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但是就当前的状况而言，通过旅游要达到此项使命，在基础的配备及环境的形成上，旅游都处在极不相称的状态。加之近来以收入水平提高和生活复杂化为背景的旅游者显著增加，以及与有关旅游的国家竞争激化等情况相结合，在旅游中经济和社会的存在基础将极大地发生变化。应付这样的事态，特别是给旅游者提供各种便利，并在改进和充实旅游事业各种条件不完备的同时，加强我国旅游事业的国际竞争力，以此来增进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民生活的安定，是我国国民必须解决的课题。

为明确旅游事业的新途径，指出有关旅游政策的目标，特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国家旅游政策的目标

第一条 国家旅游政策的目标：鉴于旅游能在改进国际收支、促进与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增进国民的保健、鼓舞劳动热情以及提高教养上做贡献，采取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确保旅游旅行的安全、保护扶植及开发旅游资源、配备有关旅游设施等措施，以发展国际旅游，普及国民健全的旅游旅行，对此有助于增进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及促进国民生活的安定，并可促使地区差别的改进。

国家的政策措施

第二条 国家为达到第1条规定目标，应全面地考虑政策，综合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列举以下各事项：

1. 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以及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工作。
2. 综合形成国际旅游地区及国际旅游路线。
3. 确保旅游安全以及增进旅游者的便利。
4. 便利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的旅游旅行。
5. 缓和旅游者涌向一个旅游地的过度集中。
6. 在未充分开发的地区发展旅游事业。
7. 保护、扶植并开发旅游资源。
8. 维持旅游地区的美观雅致。

地方公共团体的政策措施

第三条 地方公共团体应根据国家的政策努力采取措施。

法制上的措施等

第四条 政府为实施第2条的目标，应在法制上、财政及金融上采取必要的措施。

年度报告等

第五条 政府每年应向国会提出关于旅游状况以及政府关于旅游事业所采取政策措施的报告书。

政府每年听取旅游政策审议会的意见，考虑有关上述报告旅游状况，明确地做出要采取政策的文件，并将这一文件向国会提出。

第二章 促进国际旅游事业

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

第六条 国家为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在海外要加强旅游宣传活动；配备国际交通工具及有关设施；以及改进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等项，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工作。

第七条 国家为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工作，关于住宿设施、膳食设施、休息设施、导游设施等有关旅游设施（以下简称“有关旅游设施”），要适合外国旅客的需要加以配备；对翻译向导、旅游安排，以及提高经营国际旅游事业人员的服务质量，改进土特产、旅游纪念品的质量，加强我国的工业、文化及家庭生活的介绍等，要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综合地形成国际旅游地区及国际旅游路线

第八条 国家为综合地形成国际旅游地区及国际旅游路线，

对适合外国旅游者旅游的地区及联络这一旅游地区之间的路线、飞机场、海港、铁路、公路、停车场、游览船及其他作为旅游的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旅游基础设施”），以及综合地配备适合于外国旅客需要的有关旅游设施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第三章 旅游者的保护以及关于旅游设施的配备等

确保旅游旅行的安全

第九条 国家为确保旅游旅行的安全，防止旅游旅行中发生事故，防止经营旅游事业人员的不正当营利行为，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增进旅游者的便利

第十条 国家为增进旅游者的便利，对有关旅游的公共设施的配备，对经营旅游事业人员的服务质量的提高，以及健全地发展旅游事业、普及旅行知识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便利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的旅游旅行

第十一条 国家为便利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的旅游旅行，对适用于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旅游旅行的有关旅游设施的配备，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缓和旅游者的过度集中

第十二条 国家为缓和旅游者涌向一个旅游地区的过度集中，对于游客少的旅游地区或适宜于开发为游览地的地区，应促进其利用或开发。认为这样具有缓和旅游者对一个旅游地区过度

集中的效果，则对旅游的基础设施及有关旅游设施的配备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对未充分开发的地区发展旅游事业

第十三条 国家在未充分开发的地区内开辟适宜于作为旅游点的地区。在该适宜于开辟为旅游点的地区内，对旅游的基础设施及有关旅游设施的配备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旅游资源的保护、扶植及开发

第十四条 国家为保护、扶植及开发名胜古迹、天然纪念物等文化财富，优美的天然风景区、温泉及其他产业、文化等旅游资源，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国土的美化

第十五条 国家为维持旅游地的美观雅致，对有关建筑物外广告物等布局的规定及其他国土的美化，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第四章 行政机关及有关旅游的团体

关于旅游行政组织的配备及管理的改进

第十六条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对按第2条或第3条规定采取措施时要相互协作，与此同时努力配备行政组织及改进行政管理。

有关旅游团体的配备

第十七条 国家为发展国际旅游，顺利促进旅游地的开辟，增进旅游者的便利，以及健全地发展旅游事业，对有关旅游团体的配备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第五章 旅游政策审议会

设置

第十八条 在总理府设置旅游政策审议会（以下简称“审议会”），作为附属机关。

权限

第十九条 1. 审议会除按法律规定处理属于其权限的事项外，根据内阁总理大臣或有关大臣的咨询，调查审议关于施行本法律的重要事项。

2. 审议会对于上述规定的有关事项，可向内阁总理大臣或有关各大臣陈述意见。

组织

第二十条 1. 审议会由委员 30 人以下组成。

2. 委员系与上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事项有关的、有学识经验者，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之。

3. 委员为非专职人员。

提出资料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审议会为执行所掌握的事务，认为必要时，对有关行政首长要求提出资料，陈述意见，说明及其他必要的协作。

总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议会的总务，由内阁总理大臣官房处理。